龙首文苑

2026年11月23日　星期一　主编:赵命可

责编:秋川　美编:庞红梅　校对:梅莹　金苗

文化艺术网/数字报 www.whysw.org

A06

文化艺術報

深圳速度和深圳人

○唐晓亮

我和深圳有一定的缘分,虽然没有于此“下海”,但我儿子在深圳工作,免不了要去探望,尤其是他在深圳娶妻生女、深入扎根后,更少不了我的照看与牵挂。

每次去深圳我都要这里走走那里转转,但每次都有不同的感受。马路越拓越宽越修越密,楼房越造越多越造越高,真正是街巷如织、高楼林立。市内公园到处都有,游乐场、休闲区比比皆是,绿树成荫,花团锦簇,干净整洁,清爽亮丽……目前深圳是我国唯一一个没有农村的大城市,也是全国乃至全世界高楼最多的城市之一。如果用一个字来概括我内心的感受,那就是“新”,街道是新的,楼房是新的,公园是新的,广场是新的,车站、机场、码头都是新的。每次来深圳,我都感觉新鲜、新颖、新奇,都能体会到它的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都能感受到它的不同凡响、大气磅礴和日新月异。这,或许就是人们常说的“三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吧!

深圳像一个年轻帅气的小伙子,总是那么阳光而积极向上,总是那么青春而充满活力,浑身上下有使不完的劲,令我这个年已花甲的小老头仿佛一下年轻了许多。这正是它吸引我,令我喜欢、感兴趣的原因之一。深圳也是全世界科技实力最强、科技水平最高的城市之一。

深圳从一个毫不起眼的小渔村一跃成为拥有近两千万人口的全国一线大都市,仅用了几十年时间,几十年来,全国各地的“淘金者”“探险者”和建设大军蜂拥而至。他们在这块白纸一张的大地上大显身手、大展宏图,绽放出五彩斑斓的光芒。深圳是一个特殊的移民城市,市民来自全国各地、四面八方、五湖四海。他们操着家乡的口音,带着不同的脾性和迥异的生活习惯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创业发展、安家落户,宽松的就业环境、开放的文化氛围促进了多元的融合。所以,深圳人不排外不欺生,不拉帮结派,大家一门心思干事创业。正是他们的顽强拼搏、大干快上、无私奉献,深圳才能得到高速发展,创造出一个又一个令人惊叹的人间奇迹和辉煌成就。

于此居住、逗留的日子里,我认识了不少深圳人,也交了一些当地的朋友,总的感觉和印象是,这个城市的人口流动性极大,往来频繁,南腔北调,什么北京、天津、河北、河南,什么云南、贵州、四川、重庆,什么东北、西北、华东、华南,无地不有,无所不包。奇怪的是,“来了即是深圳人”。他们的那种心安理得、理直气壮,反而更加思想解放、自由灵活、精诚团结。在这里,没有孤高自傲,没有蛮横无理,更没有居高临下、不可一世。无论白领蓝领、干部群众,一律平等,都可以自然地融入、自由地交流,气氛融恰,团结协作,敢想敢干,勇于争先,包容性极强,充分体现了特殊的深圳现象和深圳魅力。

追光

○(埃及)艾小英

张爱玲说,“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那些蚤子,就是这些疑心、这些反复,这些在阳光里突然涌上来的、无处安放的疼。

说到阳光,便会想起夸父逐日。有人说夸父勇敢,有人说他目的性太强,也有人说他愚蠢。我却觉得,夸父是一个太当真的人。他相信自己到让人感到惨的地步,他仅仅相信一件事:自己能追到太阳。其实生活里我们都是夸父,一直在追某样东西。有人半途而废,有人不择手段追到了手,也有人虔诚地相信,自己追的那个东西,或许也会回过头来追自己,或者至少,那个被追的愿望,终会实现。在某种意义上,我们都是夸父。而很多女人在恋爱中,就是夸父追日的典型。我今天要说的这个女人,便是如此。

人都需要认可,需要信任,需要爱。可在这个过程中,人得到的未必比失去的多。有人幸运,一试便称心如意。而这个女人,她心底得到的疼痛,始终比别的都多。

她一直钟爱阳光,尤其是在冬日里,总是不厌其烦地追逐着它。即便到了夏天,她也从不畏惧那灼热的光芒,依然喜欢在清晨微风轻柔的时分,静静地守候在自家的阳台上,等待阳光的到来。

有一天,她一边走着,一边思忖着自己与他的关系。她渐渐觉得,自己理应得到更多的爱与关怀,因为她给予他的关心和迁就,远远多于自己从他那里得到的。或许,女人一旦陷入爱情,便会变成一台只会做加法的计算器,将自己得到的一切成倍地奉还。她心中隐隐生出几分失落,因为她清楚,自己值得的不应只是他一半的关注,不应只是四分之一的信任,更不应仅仅得到他三分之一的赞许。

张爱玲说,“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这话刻薄,却精准得让人无处躲藏。她所计较的,从来不是付出本身,而是付出之后那个迟迟不肯到来的回响。她像夸父一样奔跑,相信那片光终会落在自己身上。可张爱玲又说过,“喜欢一个人,会卑微到尘埃里,然后开出花来”。尘埃里的花,开得再用力,终究是仰着脸的。

天气有些寒冷,乌云铺满天空,仿佛将阳光囚禁在层层云絮之间。忽然,一缕温暖的光挣脱云层,悄然洒落在地面的一小片空地上。她快步走向那片光亮,闭上双眼,仰起脸庞,迎向天空。泪水从她眼中悄然滑落,恰如那温暖的阳光,挣脱冰冷云层的束缚,悄然逃逸而出。

她不禁问自己:为什么偏偏在此刻落泪?

记忆刺痛了她,疼痛如同无数细小的箭矢,纷纷射入心底。阳光的暖意忽然让她想起,曾有那么短短几分钟,她也曾在他的胸膛前,享受过那样的温暖。

难道真的是他的怀抱,给予了她那般令人沉醉的暖意?还是说,她的心又一次像往常那样,将当时的感受加倍放大了?

她在心底对自己说道:“在他的怀抱里,我感到,自己生平第一次,理性与内心如此真诚地达成了一致。我感受到他的心跳渐渐加快,而他却依旧安静,只是用手轻柔地抚过我的头发和肩膀。他紧紧地拥着我,仿佛想让我与他的心融为一体。我曾多么渴望,有一天能有人这样拥抱我!那一刻,我第一次尝到了某种从未体验过的安心与满足,那是一种如此独特的滋味。我感受到的温暖,几乎可以确信,比蜂蜜还要甜美。”

可是,为什么阳光的温暖竟会如此像他的拥抱?为什么几缕温热的阳光,竟能让一个女人落泪?她明明是那样成熟的女人,成熟得仿佛从她的面容与步履之间便能感受到。为何仅仅是一点阳光,竟能如此轻易地拨动她的心弦?

或许正因为成熟,她才更不肯承认自己还会为这点暖意失态。年轻时的怀疑是试探,成熟后的怀疑却是自我审判,她清楚自己早已过了可以轻易被骗的年纪,所以当那点暖意仍能让她红了眼眶时,她最先怪罪的,是她自己。

这一次,是她的理智欺骗了她吗?夸父追日的时候,有没有一刻怀疑过太阳根本不在那个方向?

那暖是真的吗?还是他只是像很多男人一样,不肯多花力气,也不肯多给承诺,只想换一场短暂的亲密?

她忽然想起白流苏。那个在倾城之际才等到一场婚姻的女人,精打细算,步步为营,连真心都要放在天平上称一称。张爱玲写她与范柳原,写的是两个精明人之间的周旋——白流苏要的是婚姻,是经济保障;范柳原要的是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的幻影。谁也不肯先交出自己。可张爱玲偏偏让他们在倾城之际结了婚。一座城的陷落,成全了一对世俗男女。这成全里有多少真心、多少不得已,张爱玲自己恐怕也说不清。她一边嘲笑和否定爱情,对人生抱一种虚无、怀疑的看法,一边又渴望爱情的出现。她笔下的人物,总是在怀疑与渴望之间来回撕扯。

这个女人也一样。她的思绪在疑问之间反复徘徊,却始终找不到答案。因为每一种可能的答案,都在她的心与脑海中激起新的疑虑。她害怕怀疑他的真诚,因为那似乎也意味着,她必须开始怀疑自己的理性、自己的内心,以及自己辨别真诚与虚伪的能力。

张爱玲还说过一句话,比前面引用的那些都更冷:“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猜疑是一条没有出口的路,走进去的人,无论朝哪个方向迈步,都是在往更深处陷。她如今就站在这条路上。她疑心他的真心,可一旦开始疑心,她便也疑心起自己来,疑心自己是否把那个拥抱想得太好,疑心自己是否根本不具备分辨真伪的能力,疑心自己是不是又一个白流苏,在男人精心布置的温存里,错把一场周旋当成了归宿。

阳光又落下来一些,铺在她手背上,薄薄的,温温的。她低头看着那片光,忽然觉得它和那个拥抱确实有某种相似之处:都来得恰到好处,都暖得让人想闭眼,也都走得毫不留恋。阳光不欠任何人,它给过,就走了。可人不一样,人给了暖,总会暗暗记着账。她记得那几分钟,记得他心跳加快时胸腔的震动,记得他手指穿过她头发时的轻柔。她记得那样清楚,清楚到开始怀疑:他是不是早就忘了?

张爱玲在《半生缘》里写曼桢与世钧重逢,曼桢说:“我们回不去了。”六个字,把半生的缘分一刀斩断。可回不去的何止是曼桢和世钧。这个女人也回不去了。那个在他怀里感到“理性与内心达成一致”的她,已经回不去了。如今她站在路上,仰着脸迎着太阳,怀里揣着一团被反复咀嚼过的记忆,一会儿觉得它是真的,一会儿觉得它是自己编的。她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知道:那个拥抱或许是真的,可它太短了,短到不足以支撑她此刻的寒冷。

于是,最后只剩下一个问题:难道我们生命中那些最真诚的时刻,最终竟会将我们引向最深的痛苦,以及对自我的怀疑吗?

夸父追到太阳了吗?没有人知道。故事只说他渴死在路上,手杖化为邓林。可我想,夸父临死前大概是安心的。他信了一辈子,追了一辈子,没有回头。而这个女人呢?她还在阳光下站着,阳光落在她脸上,薄薄的,温温的,像某个下午他指尖的触感。她不知道该不该继续信下去。可她已经信了那么久,信到自己都分不清,那份暖到底是他的,还是她自己想象出来的。

张爱玲说,“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那些蚤子,就是这些疑心、这些反复,这些在阳光里突然涌上来的、无处安放的疼。她穿着她的袍子,站在光里,身上痒,心里也痒,挠不得,也放不下。

墨耘·曾广闲文专栏

假作真时真亦假(7)

○墨耘

夜色里的博物馆,灯一盏盏暗下去,那尊鼎退回黑暗,像三千年前刚铸成时一样,谁也看不清它的本来面目。若它能开口说话,会怎样看待我们加诸它的种种名号与想象?它或许会笑,“我笑世人看不穿”,笑世人把锈迹当作华服,把伤痕当作勋章。又或许不会笑,因为它早已在漫长的时光里学会了沉默。

月光依旧千年如一日地洒下来,照在新铸的铜器上,也照在古老的方鼎上。那光芒落在金黄的表面时,是温润的;落在斑驳的锈色上时,是苍凉的。我们分不清哪一道光更接近真相,就像分不清哪一个才是它们本来的面容。也许,所谓真假,本就是一场人与时间的博弈。我们执着地给万物命名、分类、评判,而万物只是静静地存在着,不为所动。待到千年之后,我们今日认定的“真”,是否也会被后人当作一层新的锈迹轻轻拂去?

“假作真时真亦假”。答案不在风中,不在人云亦云者的口中,而在历史的长河里。

我的音乐情结

○李育善

我喜欢音乐,爱玩乐器,是小时候受二舅和村里几位长辈的影响。

二舅大我八九岁,我七八岁时,他已经是二胡、笛子、画画,样样精通。

我家附近,有好几位都是村上唱戏时的乐队成员,如前院里忐大大拉板胡,隔壁刚娃子儿子拉二胡,还有书堂叔拉二胡,我那时一听胡胡子响,魂儿都跑了。

每逢周末父亲回家干农活,我就缠他,那时,他的工资都不够给全家买粮食(奶奶在世,不让分家,十几张嘴要糊住,劳力又少),叔父是木匠,见我着急,借来书堂叔的二胡,仿照着给我做,又上山采回松节油做松香,从计生专干的本家姑姑那儿偷偷要了两个节育钢丝环,忐大大还给了一个弓,大婶子胆大,抓了一条黄颔蛇,剥下蛇皮,钉在墙上晾干,叔父用它蒙二胡碗碗子。二胡做好后,忐大大试着拉了一曲《东方红》,说:“没嘛达,你朝大大(我叔父)就是灵,啥都会做。”

我先跟忐大大学,他给定弦调,初学定哆(1),嗦(5)调,学的第一句是:嗦嗦拉来(5562),就是《东方红》的第一句。后来二舅教我学滑音、颤音。堂兄给我买笛子,教我吹。一放学,给牛割草,给猪寻草,我把这些活儿干完,就拉,就吹。母亲说我像在杀公鸡,吹得跟鬼叫似的,我不管,反正我要学,直到拉得胳膊酸疼,吹得下嘴唇麻木。

上中学,学校先让学工学农,还要住农场,二胡、笛子也动得少,就学唱歌。有位邵老师,每次上课,边拉手风琴,边教唱。他拉琴的姿势很美,一直忘不了。

徐同学是城里人,他也到乡里上中学。我俩关系好,他不知从哪儿借来一本《〈洪湖赤卫队〉歌曲集》,我俩宝贝似的爱惜,加班加点抄。他爸在区公所收购组工作,我爸在邮电所工作。他爸经常下乡,到各公社收猪,我晚上就跟他睡一块儿。他从他爸抽屉里拿出复写纸、圆珠笔、废旧票据,给每人誊写歌词,整整抄了一个礼拜,抄了厚厚一本,手都磨出了厚厚的茧子。

秋天抄写期间,有个周末,我俩偷摘了一家柿子树上的几个柿子,我叫他在煤油炉子上暖柿子。炉子只点三分之一捻子,火开小,水有点烫时,放进桑叶、食用碱。我俩抄了一夜歌曲。过一会儿,我还得去试试水温,过烫,怕柿子煮死;过凉,怕暖不甜。

天亮时,捞出一个,也顾不上擦,“咔嚓”一口,又脆又甜,我俩激动得边吃边高唱:“洪湖水呀,浪呀么浪打浪呀!”

上师范时,教音乐的老师姓邵,他是作曲家贺绿汀的同学,教书认真细心,还教五线谱,但我始终没学好。

师范毕业,我教初中,除了教数学,兼教音乐。学校有一把手提琴、一台风琴,我都没学好。音乐课一周一节,每节课,先讲基础乐理,再教唱歌。学生对简谱都不好好学;五线谱,我不会,也没法教。课前,我用毛笔把歌曲连谱带词,抄在一大张白纸上,挂在黑板上,讲完乐理,先试唱,再一句一句教唱,先教唱简谱,再唱歌词。教《血染的风采》这首歌时,我讲了背景,几个学生都唱哭了。

后来,我搞了行政,再也没学乐器。可以说,乐器是啥都学过,啥都没学成。

曾经有一段时间,歌舞厅遍地,有接待得陪,大家都知道我是“老三样”——郁钧剑唱的《母亲》、刘和刚唱的《父亲》,还有吴雁泽唱的《再见了大别山》,同事说,我唱得很投入,声情并茂。

父母亲过世后,我不大唱《父亲》《母亲》了,因为一开口便不由自主要流泪。一次,友人给老母亲过八十大寿,非让我唱,喝了酒,容易动感情,我拉着老人的手,唱着唱着,就抱住老人,几乎泣不成声。

一次跟文友峰兄说文学,他不由得唱出《一壶老酒》中“一年年就这样过……一辈辈就这样过,冬夏和春秋”。我说最近懒,没动笔,他说:“紧勤奋慢勤奋都迟了,还敢懒,咱都六十多了。”

前几天,几个退休的文友小聚,我喝酒微醺回家,关上门窗,从视频里搜到几首怀旧金曲,像《大海一样的深情》《北京颂歌》《垄上行》等,一首一首跟着低唱,每唱一首,当年那一幕幕生活画面便浮现在眼前,仿佛又回到青春岁月,让人心潮澎湃。我还把唱歌的视频发给几位同学,一位老哥马上回微信说,老歌犹如老恋人,啥时想起,啥时都青春荡漾,“恰似你的温柔”……